

海关总署2004年第3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66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34号自2004年10月1日起，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正式执行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92号令）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第103号令）、《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03年第72号公告）、《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04年第25号公告）、《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04年第26号公告）等文件，本次修订对《规范》中“申报日期”、“备案号”、“经营单位”、“随附单据”和“标记唛码及备注”等栏目填制内容作了相应调整。二、根据海关通关作业规范化需要和新一代海关通关计算机管理系统（H2000通关系统）在报关单填制方面的设计，本次修订新增加了部分内容，主要包括新增“航次号”、“关联备案”和“关联报关单”等栏目。鉴于海关正在逐步完成新旧通关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切换，两套系统还将并行使用一段时间，因此，本次修订针对新旧系统的不同情况，对下述栏目分别作了规范，主要包括“海关编号”、“进口日期/出口日期”、“申报日期”、“运输工具名称”、“提运单号”、“集装箱号”、“运费”、“保费”、“杂费”、“随附单据”、“标记唛

码及备注”和“填制日期”等。三、根据海关通关作业管理要求和信息化管理需要，本次修订还对《规范》中部分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、调整和补充。主要包括“预录入编号”、“经营单位”、“收货单位/发货单位”、“申报单位”、“项号”、“商品编号”、“数量及单位”、“单价”、“总价”、“录入员”和“录入单位”等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